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111 學年度第一次家代大會通過

## 壹、提案：

- 一、一般提案應先經主席徵求一人以上之附議後成立。
- 二、章程修正案應先經三人提案以書面向主席提出。

## 貳、表決：

會員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章及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一、提案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
- 二、表決之覆議應經在場出席之五分之一連署，並以書面向主席提出後經多數

決同意決議之。

## 參、發言：

- 一、發言應經主席同意取得發言權。
- 二、每人發言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時間終了無論發言是否完畢應即停止發言，由主席點名下一位發言人發言。
- 三、發言內容儘量扼要簡明，勿作人身攻擊或侮罵諷刺，保持理性、和氣態度。
- 四、發言不限一次，但有兩人以上同時要求發言時，尚未發言者優先發言。
- 五、發言人不聽主席制止或不服從大會主席之裁決時，由主席裁決喪失發言權。
- 六、因時間限制，大會主席裁決終止發言時，尚未發言者不得發言，但可補書面意見供大會參酌。

肆、本議事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原則處理。

伍、本議事規則經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111 學年度第一次家代大會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名稱定為「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宗旨如下：

- 一、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
- 二、保障本市學生在中小學校學習與受教育權益。
- 三、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學校，由在學學生家長組成之。

前項所稱家長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後14天內，將學生家長之姓名電話送本會，以利連繫會務。

## 第二章 組織與任務

第五條 本會依其組織與任務，設班級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得含常務委員會)及(得含志工服務隊)。會員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決策組織。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家長委員會代行職權。

第六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 一、參與學校班級教育事務，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提案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三、每班推選班級代表兩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其推選得以通訊方式行之，通訊選舉辦法另定之。
  - 四、其他有關事項。
- 前項第三款之班級代表，任期以一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討參與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審議會務計畫，收支預、決算案。
- 四、選舉及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副會長、會長。
- 五、選派代表參與學校各種依法令必須參與之委員會會議及執行教育法令明定家長會之職權。

第八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25人，候補委員8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

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於前項委員總額內至少1人應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學校附設幼稚園者，至少應有幼教班班級代表1人為委員；每校原住民學生超過5人者，由原住民家長互推1人列席。

前項家長會委員，任期以一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9人，由委員互選組成之，負責執行家長委員會經常性會務，會長及副會長應為當然常務委員。常務委員會開會時由會長擔任主席，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

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次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九條 本會置會長1人，副會長3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選舉之。

會長、副會長任期以一年為原則，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十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推動家長會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交辦事項。
- 三、審議會員及會員代表之大會提案。
- 四、依會務發展之需要，得設若干工作小組。
- 五、研擬會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
- 六、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七、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八、選舉及罷免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九、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規訂定之事項。

第十一條 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休會期間代行職權，議決家長會日常會務應辦事宜。

###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一、班級家長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二、班級代表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四、分享本會所提供之服務。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一、繳納會費。

二、遵守本會章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三、宣揚本會宗旨，推行本會任務。

###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每學年第一次班級家長會由班級導師協助於開學後21日內召開，召開時由出席家長公推1人擔任主席，並推選出班級家長代表。

各班級導師應列席班級家長會就班級事務與家長溝通。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一學年至少召開1次，由原任會長於第一學期開始後35日內召開主持之。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1/5請求，原任會長應召集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1/3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1人擔任主席。

第十六條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1/3以上之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得改

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相關議程，並通知各會員代表及公布於家長會辦公室。

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全校班級總數1/3以上會員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有效之決議。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因故不能出席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每1人以接受1人之委託為限。

同1人當選不同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時，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以1人計算。

前項之同1人係指夫妻及法定監護人。

第十七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會至少2次，應於會長當選後30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1/3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1人擔任主席。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校長、處室主任及教師受邀應列席。

第十九條 家長會當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由原任會長召集，除該次會員代表大會已選出新任會長外，由原任會長並擔任主席，並推選下列代表：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

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

四、其他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五款之規定選派代表。

前項各類代表應依代表類別出席或列席會議，並應有候補代表。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出納

- 第二十條 本會得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一次會費。但低收入戶者免繳  
前項收繳金額，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定之。  
本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交本會管理。  
本會應置出納、會計人員，辦理財務會計等事項；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得對外募捐。  
前項募捐，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
- 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費，應在本市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其收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於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  
前項會費收支及憑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必要時得隨時抽查。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業務，置秘書、會計、出納各1人及幹事若干人，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會工作小組簡則由家長委員會另訂。
- 第二十四條 本會財務處理辦法、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家長會議事規則及本會訂定之辦法、規則，依主管機關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二十五條 學校因舉辦學生員生福利事項、學校未編列預算之其他事項或有關學校發展之校務活動，需要本會支援經費時，為利本會之運作，應向本會提出計畫、預算及學校相關預算編列或會計文件，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始得執行。
-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如相關法令修改時，本章程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
- 第二十七條 本會解散後其財產歸學校所有。
- 第二十八條 本組織章程本會得自行斟酌修訂之，並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每屆會

員代表大會開會後30日內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  
實施。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111 學年度第一次家代大會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本會永續發展並建立本會會務人員選舉及罷免運作方式，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及本會組織章程第 24 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班級家長代表選舉如採通訊選舉，應本公開、透明之原則。為達普遍徵詢學生家長之意願，本會應協同學校及各班導師應於開學後 21 日內以書面徵詢學生家長之意願，不得遺漏。

第三條 導師依據家長回覆之意願送交本會選監人員按全班人數製作選舉票，並於選舉票上會同選監人員簽章，發送全班學生家長，不得遺漏。

選舉票應密封寄(執)回。選舉票經寄(執)回後，應即投入票匭。

前項選舉票應載明寄(執)回截止日期。截止日期應於開學後 28 日內。

第四條 通訊選舉之開票，應有選監人員參加。如選監人員尚未選出時，則由本會派遣代表，並與學校人員代表共同開票、監票。

第五條 通訊選舉如家長未於指定日期前將選票寄回，視為廢票。

第六條 家長會選舉，得採行線上方式進行投票，並應載明於會議紀錄。線上投票之開票，應有選監人員參加，由本會自行於選舉前推選。計票開票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存證及妥善永久保存，並應截止投票後即當場開票，同步轉播於會議現場。

第七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相關候補應選名額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會依序選舉家長委員、會長、副會長之程序如後：

一、主席宣佈選舉名稱、職位、應選出之名額及選舉方法。

二、進行候選人提名。

三、推派辦理選舉人員，包括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若

千人。

四、主席清點出席人數及選票數報告大會。

五、進行選舉投票。

六、當場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

第九條 同一人不得同時當選為本會會長及副會長之候選人。

第十條 副會長、家長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視學校體制依公平比例原則選舉之。

第十一條 本會之選舉，凡具有被選舉資格者，均得為當選人。

前項當選人，不以親自出席會議者為限。

備註：本項規定可依各校家長會實際運作需求進行修正，惟須依本市中小

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及本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

督準則所規定之程序修正。

第十二條 本會班級家長代表通訊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家長委員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會員代表中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各年級會員代表，就各年級之會員代表中，圈選八名會員代表，如有特教代表則增選一名)。

會長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委員中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各年級會員代表，就已選出之 25 名委員中，圈選 1 名委員)。

副會長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委員中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各年級會員代表，就各年級已選出之 25 名委員中，各圈選 1 名委員)。

常務委員之選舉由家長委員就委員中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各年級委員，就各年級之 25 名委員中，圈選兩名委員，新當選會長之年級，僅圈選一名委員)。

第十三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家長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按應選名額以候選人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者由候選人當場以抽籤決定之。

候選人不在場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家長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一、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

二、學期中辭去班級代表。

三、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

四、辭職。

除第十五條視同辭職之情形外，有前項第四款情形者，會長應以書面向家長會提出辭職，家長會收到該書面之日即為解任日；副會長、常務委員或家長委員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辭職，會長收到該書面之日即為解任日。

第一項人員出缺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會長所遺任期在二個月以下者，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所遺任期超過二個月者，應於解任日起十五日內，由副會長互推一人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二、副會長或常務委員，不另行補選；家長委員於出缺日起十日內，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至所遺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五條 補選之會長或代理會長，均應於當選或代理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會報經教育局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第十六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家長委員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自應出席第二次會議結束之次日起三日內未向家長會提出正當理由證明並經同意者，自第四日起視同辭職。

前項會長、副會長視同辭職時，家長會應以書面通知本人，並報請教育局備查。

第一項所稱應出席之會議，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第一項所稱無故不出席會議，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理請假手續且未出席者。會長、副會長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視同辭職，並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家長會應以書面並經家長委員三人以上之署名通知該會長或副會長，並同時報請教育局備查。

第十七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委員應依照法令、本會章程及本會決議執行職務。

違反前項規定或假借本會名義從事私人事宜致本會受有損害者，除對本會負賠償責任外，本會得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及本辦法第十八條程序罷免其當選資格。

第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應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並由連署提出罷免案之會員代表於連署完成時，以書面同時通知本會及學校。

罷免案經決議通過者，由前項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主席以本會名義書面通知被罷免之會長或副會長。

本會應於罷免決議通過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下列資料函報請教育局備查：

一、罷免連署書（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罷免連署書須載明罷免理由、日期、代表班級等）。

二、開會通知單（以罷免連署發起人名義行文並簽名或加蓋印鑑章，且檢附足資證明開會通知單於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送達之相關佐證資料）。

三、會議紀錄（應明確記載罷免連署發起人與被罷免人雙方陳述意見之內容，並檢附邀請罷免連署發起人與被罷免人雙方列席之佐證資料）。

四、會議簽到表（須註明未親自出席者之情形，如請假、委託出席）。

五、委託書（須載明委託人、被委託人、委託事項及委託日期）。

六、本條第一項所稱之書面通知本會及學校之佐證資料。

七、本條第二項所稱之書面通知被罷免對象之佐證資料。

第三項第一款罷免理由應詳述不適任之理由，載明人、事、時、地、物等資訊。

第二項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應邀請罷免雙方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項第二款開會通知單寄發於全體會員代表時應併同檢附罷免連署人名冊。

會長經罷免者，家長會應自教育局備查之日起二十日內，依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副會長經罷免者，不另行補選。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之會長、副會長，於次屆不得被推選為會長、副會長；其於罷免案進行政序中辭職者，亦同。

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家長委員罷免案原則適用副會長罷免相關規定，並於罷免通過日起十日內，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至所遺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選舉罷免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111 學年度第一次家代大會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家長會財務收支妥善管理與運用，有效執行各項會務及活動計劃，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及本會組織章程第 24 條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財務收入項目包含：

- 一、家長會費。
- 二、各界捐款。
- 三、政府及其它補助款。
- 四、家長會專案活動結餘。
- 五、代收代管費用。
- 六、孳息及其他收入。

學校代收之家長會費應於收得後 30 日內交本會管理。

第三條 本會財務支出項目如下：

- 一、本會辦公及會議支出。
- 二、本會會訊支出。
- 三、本會活動支出。
- 四、志工裝備補助及獎勵。
- 五、獎助師生參與校內外各項教育活動經費。
- 六、補助學校急難性軟、硬體設施之改善。
- 七、代支代管專款費用。
- 八、預備金。
- 九、其他經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議決事項之費用。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應就本辦法訂定之收入及支出項目，編列當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決算表，送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運用本會經費。

第五條 本會財務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凡申請金額在新台幣一萬元以內者，由會長核可。
- 二、凡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一萬元未滿五萬元者，經常務

委員會議決通過後

由會長核定。

- 三、凡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五萬元者，經家長委員會議決

通過後，由會長核定。但特殊臨時性支出，得於預算收支有結餘時，提出申請，其審核程序同上；但亦得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特定收支後實施。

第六條 本會財務收支之管理及監督如下：

- 一、本會財務應由當屆會長及會計共同具名，以本會名義在本市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並於每學年會長改選後7日內，辦理財務移交。
- 二、本會應製發連號裝訂三聯式收據本，憑以入帳財務收入。
- 三、出納、會計應定期編列家長會財務收支報表，向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公布全體家長週知。
- 四、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應符合一般會計原則，其單據及帳目記錄，至少應保存三年。

第七條 本會之出納及會計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二十日內，應將金融機構家長會專戶存摺正本，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各一式四份送交家長委員會查核後，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存摺正本移交新任會長，其他文件由會長移交新任會長一份並自存一份、本會及學校各留存一份。

第八條 為利本會財務正常運作，本會將配合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辦理會務及財務輔導，並配合執行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暨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財務抽查計畫。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財務處理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111 學年度第一次家代大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志工組織辦法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校志工組織定名為『臺北市南門國中志工服務隊』（以下簡稱本隊）。
- 第三條 本隊以促使社區家長利用閒暇參與學生教育行動，發揮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崇高理念，並協助學校推動校務為宗旨。
- 第四條 本隊隸屬於臺北市南門國中學生家長會，服務內容以保障各校學生學習與受教育權益為目的，並保持與學校聯繫與合作，隊址設在家長會辦公室，並接受家長會長指揮及監督。
- 第五條 本隊得置名譽隊長及顧問若干人，置隊長一人，另置副隊長若干人、組長若干人。隊長由家長會會長兼任。名譽隊長及顧問由隊長聘任之。本隊得依任務需要設各分隊，各分隊置分隊長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各分隊之施行細則由家長會另定之。
- 第一分隊 ○○○○隊。
- 第二分隊 ○○○○隊。
- 第三分隊 ○○○○隊。
- 第六條 本隊以隊員大會為最高決策組織，幹部會議為執行單位。幹部會議成員為隊長、副隊長、分隊長、組長。隊員大會及幹部會議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會議由隊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 第七條 隊長對內主持會議、綜理隊務、指揮本隊所有隊員及所屬各項工作。組長依照隊長指導、協助隊長執行隊務，必要時得自行遴選組員，以完成交付事項。
- 第八條 各分隊於開學後，由各分隊召開新志工募集說明聯誼會，開會時各分隊隊長擔任主席，隸屬及輔導單位應派員列席。
- 第九條 隊員大會每學年配合家長會改組後召開，但得經幹部會議之決議或隊員五分之一請求，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凡具有高度熱忱與服務精神者，經幹部會議通過，得加入本隊為本隊隊員。

第十一條 本隊隊員之權利如下：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二、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三、參與本隊或隸屬單位與有關單位所舉辦之各種聯誼及活動。

第十二條 本隊隊員之義務如下：  
一、遵守隸屬單位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二、遵守本隊組織章程及各項決議。  
三、執行本隊或隸屬單位分配之服務工作。  
四、出席本隊或隸屬單位規定應參加之各種會議。  
五、參與推展各項志願服務活動。

第十三條 隊員大會職權如下：  
一、研討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討論隊員之提案。  
三、審查隊務報告及決議事項。  
四、通過年度服務計畫及發展方向。  
五、選舉或罷免副隊長、分隊長、及組長。  
六、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

第十四條 幹部會議之職權如下：  
一、審查隊員入隊及除名事項。  
二、研擬隊員大會之提案。  
三、處理隊員大會之決議及交辦事項。  
四、擬定年度計畫及專案服務方案。  
五、辦理本隊福利及各項權益。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五條 本隊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幹部會議之決議停權或除名：

- 一、違反隸屬單位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者。
- 二、違反本隊組織章程及各項決議者。

三、其個人行為妨害隸屬單位及本隊名譽者。

四、連續一個月未參與服務工作者。

五、違反協助學校推動校務之宗旨，致影響校務運作，經協調無效者。

六、違反服務倫理，損害學生權益，其情節重大並查證屬實者。

第十六條 本隊經費之來源由家長會及社會人士捐助，隊員遇急難需救助時由隊員自由樂捐。本隊經費管理由家長會統籌辦理。文書處理及活動策劃由家長會支援。

第十七條 本組織運作辦法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修改時，本組織運作辦法亦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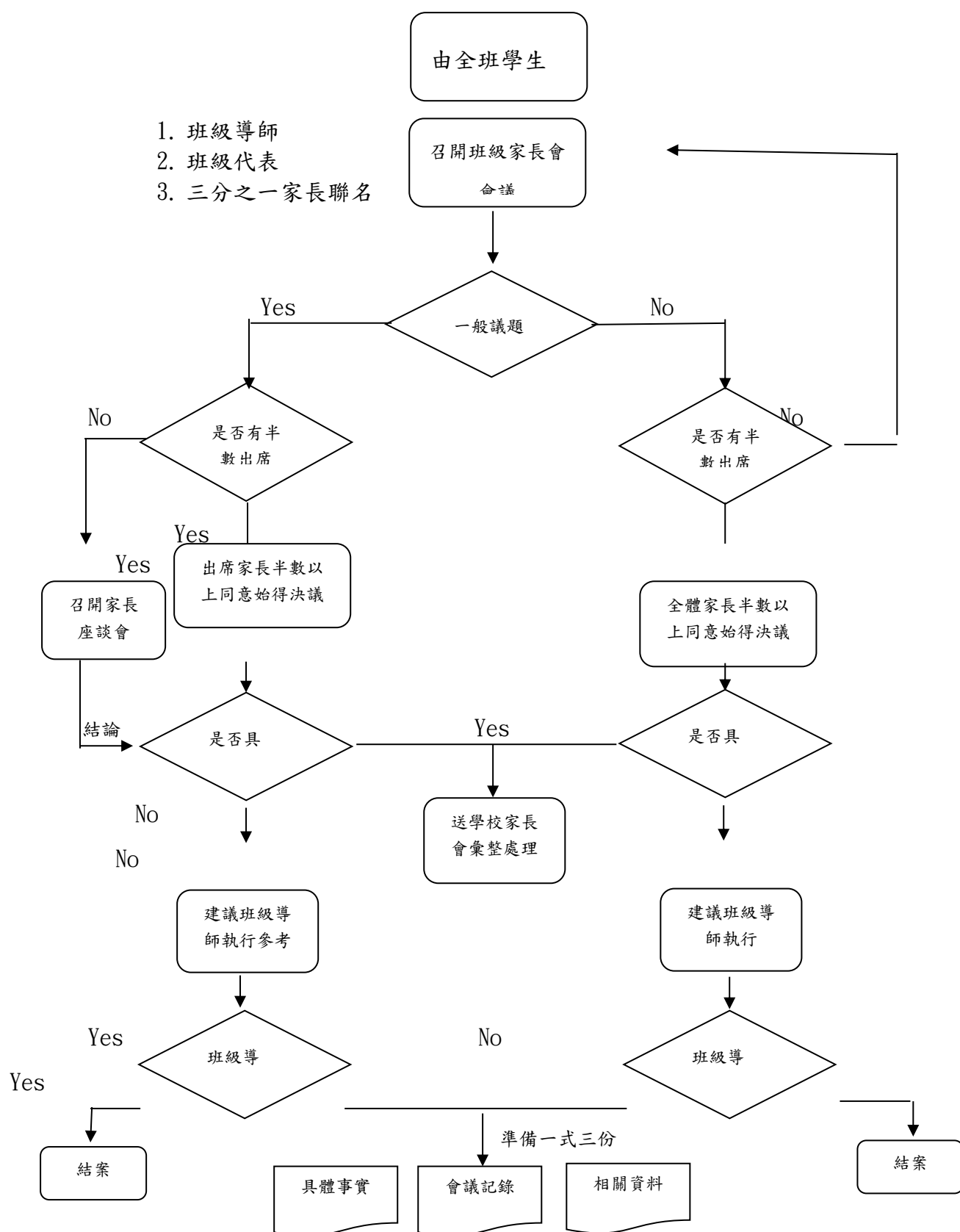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本組織運作辦法經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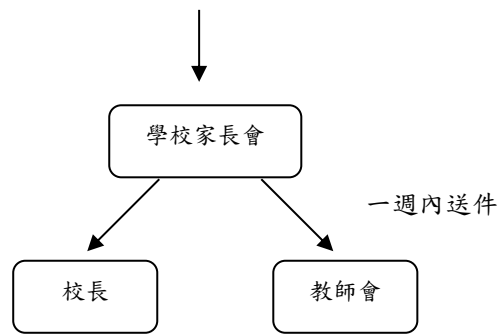
# 南門國中班級家長會 參與班級教育事務準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  
110 學年度第一次家代大會通過

-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南門國中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訂定。
- 第二條 班級家長會由全班學生家長組成，並由家長互選代表二人，任期一年，家長代表輪流主持班級家長會會議，並代表出席學校學生家長會代表大會。
- 第三條 班級家長會會議之召開可由下列方式發起
1. 班級導師
  2. 班級家長代表
  3. 全體家長三分之一以上聯名
- 班級家長會會議需有全體家長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及決議。若未達規定人數則為家長座談會，會議結論僅供參考。
- 第四條 家長對班級事務(含教學或管理)之意見，若具有全班共通性，應循第三條之規定發起班級家長會會議討論，研擬解決方案。
- 第五條 一般班級事務議題需有出席家長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重大議題需有全體家長超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重大議題包括建議師資調整、更換教材或經全體家長半數以上認定之議題。
- 第七條 班級家長會得視需要邀請導師列席，就班級事務與家長溝通。班級家長代表宜主動就班級事務具有與全體學生相關之一致性者與導師協商執行。
- 第八條 班級家長會決議事項具有全校一致性者，得送學校學生家長會彙整處理。
- 第九條 班級家長會之重大議題決議，若導師不能配合辦理，得檢送書面資料送學校學生家長會處理。書面資料應包括：具體事實陳述及班級家長會會議記錄或相關資料等，一式三份。學校學生家長會在收到決議案後，應於壹個星期內轉送校長及學校教師會，並促請學校儘速召開協調會。
- 第十條 本準則經南門國中學生家長會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班級家長會 參與班級教育事務準則流程圖





# 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二十七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保障本市學生在中小學校學習

與受教育權益，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特制定本自

治條例。

第二條 本市國小、（含附設幼稚園）國中、高中及高職應設置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

名稱定為「臺北市○○○○學校（學校全銜）學生家長會」。

第三條 全市之中小學校家長會分別組成本市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家長會聯合會，其組織章

程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定之。

第四條 家長會應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之規定，召開會員代表大

會，訂定組織章程、財務處理辦法、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及家長會議事規則，並推選選監

人員公正獨立辦理選舉事務。前項組織章程應載明：

一、名稱。

二、宗旨。

三、組織與任務。

四、會員權利與義務。

五、班級代表及委員或常務委員、副會長、會長、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

六、會議。

七、經費及會計。

八、附則。

第五條 家長會會址設於學校，由在學學生家長組成之。前項所稱家長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後十四天內，將學生家長之姓名電話送該校家長會，以利連繫會務。

##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家長會設班級學生家長會、家長委員會、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大會為家長會最高決策組織。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家長委員會代行職權。家長會依實際運作需要，得設立常務委會。

第七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 一、參與學校班級教育事務，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提案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三、每班推選班級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其推選得以通訊方式行之。通訊選舉辦法另訂之。
- 四、其他有關事項。前項第三款之班級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討參與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審議會務計畫，收支預、決算案。
- 四、選舉及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
- 五、選派代表參與學校各種依法令必須參與之委員會會議及執行教育法令明定家長會之職權。

第九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二十五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全校班級數四十八班以上學校（包括國小附設幼稚園），每滿十班得增置二人。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於項委員總額內至少一人應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學校附設幼稚園者，至少應有幼教班班級代表一人為委員；每校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者，由原住民家長互推一人列席。前項家長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家長委員會組成後，得由委員互選五至九人為常務委員，組成常務委員會，負責執行家長委員會經常性會務，會長及副會長應為當然常務委員，常務委員人數至多以九人為限。設常務委員會時，應於組織章程中自定常務委員任務，開會時由會長擔任主席，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會員代表大會於每學年召開時，得依優先順序增置家長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候補委員，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條 家長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至五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選舉之。會長、副會長任期一學年，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推動家長會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交辦事項。
- 三、審議會員及會員代表之大會提案。
- 四、依會務發展之需要，得設若干工作小組。
- 五、研擬會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
- 六、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 七、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八、選舉及罷免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 九、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規訂定之事項。

###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每學年第一次班級家長會由班級導師協助於開學後二十一日內召開，召開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並推選出班級家長代表。各班級導師應列席班級家長會就班級事務與家長通。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一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原任會長於第一學期開始後三十五日內召開主持之。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請求，原任會長應召集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四條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相關議程，並通知各會員代表及公布於家長會辦公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全校班級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有效之決議。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因故不能出席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同一人當選不同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時，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以一人計算。

第十五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會至少二次，應於會長當選後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校長、處室主任及教師受邀應列席。

### **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十七條 家長會得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一次會費。但低收入戶者免繳。前項收繳金額，由本府教育局定之。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交家長會管理。家長會應置出納、會計人員，辦理財務會計等事項；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得對外募捐。前項募捐，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

第十八條 家長會經費，應在本市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其收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於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前項會費收支及憑證，本府教育局必要時得隨時抽查。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業務，置秘書、會計，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二十條 本府教育局對學校家長會應積極輔導，家長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時，本府教育局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糾正或令其改組之。

第二十一條 本府教育局每學年對推動家長會會務卓著者，得予以獎勵。

第二十二條 家長會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內，應將組織章程、選舉辦法、財務處理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等、會議紀錄及會務人員名冊報請本府教育局核備。

家長會會務人員聘書及當選證書以下列方式頒發：

一、家長會各委員當選證書及工作人員之聘書，由家長會發給。

二、家長會長當選證書，由學校發給。

三、聯合會會長當選證書，由本府教育局發給。

第二十三條 為規範本市中小學校家長會之設置及會務運作，本府教育局得訂定臺北市中小學

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八日

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九二一五三○○五○○號令發布全文二十三條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設置及運作，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之規定。

**第二條** 臺北市之國小學生家長會、國中學生家長會、高中學生家長會及高職學生家長會，應分別

為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及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之會員。

**第三條** 學生之父、母或其法定監護人分別當選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時，視為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

四項規定之同一人。

**第四條** 家長會應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及本準則之規定，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訂定組織章程、財務

處理辦法、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及家長會議事規則，並推選選監人員公正獨立辦理選舉事

務及審定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書面委託之真偽。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應明定通訊選

舉之辦理方式。第一項選監人員應推選五人至九人，並應包含學校人員。

**第五條** 家長委員會得依實際運作需要，設立常務委員會，並明定於家長會組織章程；常務委員人

數以九人為限，會長及副會長為當然常務委員。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應依學校體

制，公平推選之。家長委員會依會務發展之需要，得設若干工作小組，並明定於家長會組

織章程。

**第六條** 家長會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內，應檢送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報請臺北市政府教

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核定：

一、組織章程。

二、選舉罷免辦法。

- 三、財務處理辦法。
- 四、志工組織運作辦法。
- 五、議事規則。
- 六、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 七、會務人員名冊。
- 八、上屆家長會移交清冊。

前項會務人員名冊應包括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選監人員、班級代表及候補委員之名冊。家長會報請核定不符合第一項規定，依其情形可補正者，教育局應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核定，並委請家長會會務諮詢小組派員到校輔導。前項家長會會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教育局依第一項規定核定後，學校始得發給會長當選證書；家長會始得發給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當選證書及工作人員聘書。

**第七條** 班級家長會每班推選之班級代表人數應為定額，其人數由會員代表大會定之，並應明定於家長會組織章程。以通訊方式選舉班級代表時，應有公正、透明之機制，並有選監人員參加。如選監人員尚未選出時，由家長會派遣代表，並與學校人員共同開票、監票。以通訊方式推班級代表時，導師應先普遍徵詢學生家長之意願，以決定列為候選之代表名單。

**第八條** 班級導師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召開每學年第一次班級家長會前，學校應先召開導師會議，詳細說明本自治條例及本準則之內涵及精神。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班級代表任期為一年。其中會長、副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班級代表，連選得連任。前項人員之任期，自當年十月十五日起至翌年十月十四日止。下屆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班級代表屆時未如期改選產生時，由原任人員繼續執行其職務。但至多以三十日為限。

**第十條** 會長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家長委員會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家長委員會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家長會應於生效日起十五日內移交會議決議紀錄及清冊並報請教育局備查。會長辭職生效後，所遺任期在二個月以下者，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之；若所遺任期超過二個月者，應於生效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資深或高年級副會長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十一條** 副會長及常務委員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其出缺之職位，不另行補選。

**第十二條** 家長委員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其出缺之職位，於家長委員辭職生效日起十日內，由候補委員依順序遞補至所遺任期為限。

**第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視同辭職，並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家長會應以書面並經家長委員三人以上之署名通知該會長或副會長，並同時報請教育局備查。前項會長職位之出缺，依第十條規定程序辦理；副會長職位之出缺，不另行補選。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視同辭職，即為生效，並由家長會通知之。前項常務委員職位出缺時，不另行補選；家長委員職位出缺時，依候補委員順序遞補至所遺任期為限。第一項、第三項所稱應出席之會議，係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第一項、第三項所稱無故不出席會議，係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理請假手續者。但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正當理由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應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並同時通知家長會及學校。連署提出罷免案之會員代表應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之程序決議。罷免案經決議通過者，家長會應即通知被罷免之會長或副會長，並報請教育局核定。會長經罷免者，家長會應自教育局核定之日起二十日內，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會長；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副會長經罷免者，不另行補選。家長委員罷免案之提出及決議，應於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中明定之。經罷免之會長、副會長，於次屆不得被推選為會長、副會長。

**第十五條** 改選、補選之會長或代理會長，均應報經教育局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第十六條** 教育局得隨時抽查家長會會務，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會提供資料。抽查項目如下：

一、組織運作狀況，包含會議之召開、議事規則、選舉、罷免、志工組織等事項。

二、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三、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

四、其他事項。

前項抽查，得由家長會會務諮詢小組執行之。

**第十七條** 家長會之設置或運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

一、違反本自治條例或本準則之規定。

二、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置目的不符。

三、經費開支不當、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不具完備之會計帳冊。

四、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五、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

家長會收到糾正通知後，應於期限內改善。限期內無法改善者，教育局得令其解散、改組之。

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分別組成之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家長會聯合會違反第一項之情形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家長會當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由前任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會中推選下列代表

時，應由前任會長與新任會長共同主持會議：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

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

四、其他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五款規定選派之代表。

前項各款代表應依代表類別出席或列席各該會議。家長會推選第一項各款代表時，並應同時推選各該候補代表。

**第十九條** 家長會之秘書及會計，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前項秘書及會計人員，除有正當事由外，不得由學校人員擔任。學校應指派人員擔任與家長會之聯繫工作，並為必要之支援。

**第二十條** 家長會出納、會計人員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二十日內，應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各一式四份送交家長委員會查核後，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前項文件經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由會長移交次任會長一份、自存一份、家長會及學校各留存一份。前任及新任會長之移交，應由校長監交。

**第二十一條** 學校因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學校未編列預算之事項或有關學校發展之校務活動，需家長會支援經費時，應向家長會提出計畫書、預算書及學校相關預算編列或會計文件。前項經費支援，家長會應於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始得執行。

**第二十二條** 家長會推動會務績效卓著者，由教育局公開表揚或獎勵該家長會或有功之會務人員。

**第二十三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